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出台意见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

本报北京2月25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发展，以高质量检校合作助力检察工作和教育强国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20条具体意见。

《意见》要求，以深化检校合作协同育人为重点，常态化推进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加强人才交流互聘。健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检察机关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加大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力度。深入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助力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动省级检察机关与法学院校全面建立“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人才联合培养长效机制。健全法学理论导师和实务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度，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常态化接收法学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专业化建设。

《意见》明确，以解决前瞻性、战略性检察问题为导向，加快推进理论研究合作。高质量推进检察研究基地建设。努力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优质检察理论成果的产出基地、破解检察实践难题的指导基地、促进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学术基地、理论与实务人才的培养基地。提升理论研究合作水平。拓宽成果转化渠道。

《意见》还对持续拓展检察履职实务合作、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合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以提升履职能力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关键，加快检察工作智库建设，创新实务合作路径载体，拓宽实务合作领域。以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为依托，开发利用高效优质培训资源，优化检察教育培训供给。

瞄准四个关键领域 提升检校合作水平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联合21所高校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协调高校法学名师为各地检察机关授课，常态化接收法律实习生，定期接收专家学者挂职，推进检察理论研究基地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水平，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就《意见》起草背景、检校合作主要内容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的出台是基于怎样的现实考量和发展需求？

答：近年来，最高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与法学院校在开展人才交流培养方面保持密切合作，积累了一定经验。主要包括：一是开展协同育人。联合21所高校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每年接收30名左右法律实习生。二是深化理论研究。围绕检察研究基地建设定位，与高校合作共建研究基地36家。三是拓展实务合作。聘任92名专家学者为最高检新一届专家咨询委员，定期接收专家学者挂职。四是强化教育培训。开展“法学名师进检察”活动，常态化邀请法学名师走进检察系统授课。

为及时总结检校合作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并将之固化为工作制度，高质效推进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最高检与教育部联合制定印发了《意见》，以进一步加强检校合作，共同推进法治人才培养。

问：在起草《意见》时，总体思路是怎样的，主要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总体思路是以党中央有关部署要求为依据，根据最高检党组和教育部党组要求，着力提出解决检校合作工作难点堵点问题的办法举措，高质效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发展。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政治统领。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基本原则。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检校合作工作4个关键领域，即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履职实务、教育培训等，解决检校合作工作“干什么”的问题。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既充分吸纳现有实践成果，延续并深化好的经验做法，又创造性落实最新精神和实践要求，提出多项首创性工作。四是坚持战略思维。既立足当前，抓实立竿见影的具体工作，又着眼长远，作出久久为功的战略部署，增强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问：《意见》明确的检校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意见》着力推动形成集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履职实务、教育培训为一体的检校合作体系。一是以深化检校合作协同育人为重点，常态化推进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对加快人才交流互聘，深入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探索建立人才联合培养长效机制、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等工作进行细化明确。特别对加快涉外检察人才培养进行专门部署。二是以解决前瞻性、战略性检察问题为导向，加快推进理论研究合作，高质量推进检察研究基地建设。三是以提升履职能力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关键，依托检察机关专家咨询委员等平台加快检察智库建设，拓宽实务合作领域。四是以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为依托，开发利用高校优质培训资源，优化检察教育培训供给，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合作，不断提升教育培训质效。

问：请介绍一下“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和“法学名师进检察”活动成效及未来规划？

答：推进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高校是第一阵地，检察机关是重要实践基地。最高检注重把法治实践、检察实践对于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向前传导，联合21所高校创新开展“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2023年10月至2024年底，共组织在高校授课220场次，听课法学师生22000余人次，帮助广大法学学生从法律文本走向法治实践，促进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更多高校将检察实务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实行学分管理，指导推进省级检察机关立足本省高校资源，组织本省检察实务专家走进校园。同时，积极开展检察学理论研究，推动设置检察学专门课程，不断建设中国特色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作为检校双向奔赴的另一面，最高检协调邀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20所高校、研究机构推荐的106名教师作为首批“法学名师进检察”师资参与检察系统授课。自2024年以来，已为各地检察机关协调18所高校法学名师授课86次，培训人数达3.1万余人次，助力提升检察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另外，我们还将继续推进法学专家学者到检察机关挂职，让专家学者更充分参与司法办案、政策制定等。积极打造学生实习平台，常态化接收法律实习生，安排实务导师言传身教，协同培养立志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青年法治人才。

问：请问最高检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意见》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答：下一步，最高检将会同教育部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检校合作的管理指导机制，最高检政治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统筹指导全国检校合作工作，建立检校合作工作情况年度报告机制和会商机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动在人员挂职、教学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形成政策性举措，加强对中西部和民族地区的指导援助，为高质效推进检校合作工作提供保障。

司法厅局长访谈

以高水平法治为浙江高质量发展护航添彩

访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戴纪

□ 本报记者 赵婕 王春

近年来，浙江司法行政工作“新”意频出，许多工作成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新的一年，浙江司法行政工作又有哪些新思路新举措？就此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专访了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戴纪。

记者：新的一年，浙江省司法厅在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有什么新思路？

戴纪：新的一年，浙江司法行政系统将一体推进法护创新、法助共富、法促开放、法润文化、法治为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率先突破，以法治担当办好为民实事，打造更加公正、更加舒心的法治环境，切实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治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法护创新，就是要优化创新制度供给，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和区域协同立法，开展有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人才有序流动”的政策清理，迭代升级重点产业发展法治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深化涉企法治服务“一件事”改革，助力创新浙江建设。法助共富，就是要把法治思维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思维，把法治方式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方式，按照省委“强城、兴村、融合”决策部署，完善“山区23县”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与调配机制，创新涉农法律服务机制，健全促进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落实的法治保障，促进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法促开放，就是要加大涉外法治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涉外法治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设全省统一涉外法治综合服务应用场景，全力构建涉外法治综合服务人才队伍矩阵，加速打造涉外法治大协同工作格局，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法润文化，就是要加强文化保护、活化利用等法治保障，重点推进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研究、保护和利用，积极探索“法治+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部署实施“万场法治文化精品进基层”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促进公民法治素养在实践中养成。法治为民，就是要全面规范加强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深化“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推动法律服务更优质、高效、便捷，提升企业和百姓法治获得感。

记者：浙江是“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请谈一谈这项改革的进展和下一步的打算？

戴纪：“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牵涉多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整合、体制机制重构、力量优化下沉、数据共享治理，关乎企业和百姓切身利益。试点以来，我们坚决扛起使命、锚定先行目标，迭代执法目录、整合执法队伍、打通执法平台、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当前，浙江省委、省政府已制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并进行专题部署。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行政检查整合优化上“做加法”、扰企扰民上“做减法”，持续擦亮“综合查一次”执法品牌，构建“四统一、五规范”执法工作体系。“四统一”，就是统一平台，推进业务部门原监管系统涉行政检查功能“应停尽停”，依托省统一平台实现执法过程“全程在线、留痕可溯”、执法数据“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共享”；统一机制，加快建立计划统筹、吹哨响应、指挥调度、联合会商等机制，推动部门“分散化”执法向政府“一体化”执法转变；统一行动，依托综合执法办、执法指挥中心、数字执法和监督平台，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组织实施；统一形象，统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清理不适格执法主体，规范执法用语和行为，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操作规程，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五规范”，就是规范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流程、检查文书，深化“亮码检查”，推行多部门“一表通查”、简单事项“委托查”，实行行政检查预告制度，稳定监管预期。总的来说，我们希望通过构建这样一个工作体系，从整体政府的角度靶向治理好多头、重复、低效检查问题；从企业的角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好的不查少查”的正向激励；从社会的角度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群众工作，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记者：护航浙江民营企业高水平“走出去”，有哪些具体举措？

戴纪：浙江是外向型经济大省，我们将积极发挥职能优势，护航浙商高水平“走出去”。构建浙商走出去“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体系。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整合司法行政各类资源，联动相关部门职能，构建企业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链，帮助企业防范各类法律风险。搭建浙商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成立“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与国内律所在国（境）外的分支机构、国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合作，线上线下结合，搭建海外浙商法律服务网络，为浙商“走出去”提供法律咨询、尽职调查、商事调解、法律风险预警、域外诉讼（仲裁）帮助等服务。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健全涉外法治人才联动培养机制，建强用好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强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为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做好人才储备。实施一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培育工程，引导律所和仲裁机构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探索深化法律科技应用、加快引育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服务能级，推动浙江省成为浙商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首选地。

记者：近年来，浙江司法行政工作“新”意频出。请问，新的一年，浙江在创新深化方面有什么打算？

戴纪：勇于创新、善于创新是浙江工作的鲜明标识。近年来，我们坚持以“新”突围、以“新”制胜，持续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在改革创新中有机融合、整体跃升，努力打造让百姓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法治建设成果。新的一年，我们将进一步总结凝练经验做法，加强基础支撑、迭代流程机制、强化数字赋能，聚力打造9个法治精品。重点突出三个“精”：在服务需求感知上突出精准。部署开展“法育青蓝”专项行动，推动“立执司守”贯通联动、协同发力，联合学校、镇街、社区，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法治保障机制，加大工作投入，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针对初创型、成长型、成熟型等不同发展周期企业的特点，探索涉企执法服务并重模式，积极营造让企业放手发展、放心发展、安心发展的法治环境。在服务机制创新上突出精细。深化“一起来立法”改革，完善程序制度设计、强化数据关联分析、健全意见处置反馈，推动普通群众、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等各类群体广泛参与，力争每部立法都能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探索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等其他监督协作配合，构建数字化监督模型，以“无感督察”释放“有感效应”，更好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在服务产品供给上突出精心。全面推进法务集聚区建设，充分集聚律师、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广泛引入金融、保险等泛法务资源，积极争取会展等配套资源，最大化释放优质服务资源集聚效应。实施涉外公证减证便民惠企专项行动，推行减少证明材料、减少办理时间、减少办证成本、增加服务供给“三减一增”举措，力争实现涉外公证办理县域100%覆盖、“最多跑一次”率达80%以上。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努力夯实基层基础

访四川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李丹

□ 本报记者 赵婕 马利民

四川司法行政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大力实施政治铸魂、法治领航、标准夯基、专业强能、数智提速、协同增效“六大工程”，建立起了涵盖司法行政主要业务的标准规范体系。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围绕今年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专访了四川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李丹。

记者：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强调，2025年要重点抓基层基础建设。请问在这方面，四川将推出哪些具体举措？

李丹：下一步，四川将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重要驱动力，系统推进理念、思路、方法、机制创新，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质效。加强依法治省工作统筹。开展法治四川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启动编制新一轮规划。统筹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县和小区依法治理试点等基层实践探索。提升行政立法质量。推动完善立项论证、项目储备、立法协调等制度机制，加强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着力增强立法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系统性。强化依法行政监督。出台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要点省级地方标准。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开展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标准体系。纵深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运转。全面规范监管执法。系统总结四川监狱标准化建设成效，集成发布监管执法核心制度，规范“减假暂”案件办理，推进“三大改造”深度融合。优化戒毒场所功能布局，加强戒毒专科医院建设，充分运用“文体医食评”提升戒治质效。持续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全面加强教育矫治。优化法律服务供给。编制实施新一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清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法治需求。加强司法所建设。健全完善业务纵向指导机制，选派监所干警下沉司法所、社区戒毒（康复）指导中心，鼓励支持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学院校师生到司法所实践锻炼，纵深推进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记者：今年党中央部署了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请问四川司法行政机关将如何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作用，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李丹：涉企行政执法直接关系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与合法权益保障，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评价指标。四川将以“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为牵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健全涉企法规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制度，加快推进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检查事项分级分类管理，探索推广“亮码入企”“综合查一次”等做法。全面规范涉企行政处罚。指导执法部门细化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提高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精细度。全面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建好用好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建立产业集群法律服务机制。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完善涉企服务点建设，推行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快速办理制度。及时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开展外来企业法治需求大走访、矛盾纠纷大化解，及时调处外来企业投诉。

记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四川在这方面有何举措，如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更多元的法治需求？

李丹：四川共有法律服务机构4.3万家，法律服务工作者24.75万名。四川作为西部省份，城乡之间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不平衡，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匮乏，法律服务供给还不充分。下一步，我们将突出“需求导向”，以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法律服务强省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启动编制“十五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调研制定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发展规划，从顶层设计上谋划编制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施工图。强化资源调配。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开展民族地区法律援助结对帮扶，深化川渝公共法律服务“共同体”建设，持续推进区域法律服务协同发展。提升服务质效。深入开展“公证规范优质”等行动，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记者：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对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化解、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的精准度、有效性提出明确要求，在这方面，四川有什么举措？

李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能。四川司法行政机关将从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开展工作。对内，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统筹推进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加强罪犯劳动技能培训、法治教育和释放衔接，分级分类优化罪犯出监教育模式，坚决确保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对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紧抓住“调解优先”基本原则，健全“调解+”和“+调解”工作机制，做好调解这篇大文章。主动对接做好“调解+”。深化人民调解与其他解纷手段的衔接配合，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建立商事调解制度，筑牢调解“第一道防线”。积极协作做好“+调解”。主动融入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完善诉调、警调、访调、检调对接机制，形成维护安全稳定合力。

上接第一版 今年1月，最高检与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双向反馈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在人民监督员选任、使用、管理、评价等方面实现信息数据的协同共享。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最高检案管办研究制定了《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事）例编审工作指引（2024版）》。根据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在深入总结已发布相关典型案（事）例基础上，最高检案管办坚持重质量、推典型、出精品的原则，评选出6件典型案（事）例，有效提升了人民监督员制度影响力。

曹琛：“小雨伴我”促进社区治理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她通过社区与公益慈善社会组织合作，动员低龄活力老人组成公益互助志愿团队，从给独居老人的一顿暖心公益餐开始，打造“小雨伴我”社区基层治理品牌。

曹琛说，“小雨伴我”中的“小”取自小营巷地名首字，“雨”取自小营巷的党建品牌“雨露红巷”，“伴我”则寓意“陪伴未来的我”。

曹琛完善议事协商会等机制，在敬老助餐基础上，结合不同群体需求和服务意愿，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公共治理三方面出发，打造多个治理分场景，包含“小雨送餐”“小雨馒头”“小雨农场”“小雨新愿”等多个服务项目，编织起基层治理的全周期服务。

一年四季，风雨无阻，“小雨伴我”公益互助志愿者逐渐成了穿越墙门胡同的风景线。

“这些年来，我与同事们在工作中也越来越能体会到社区治理中的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基。”曹琛感慨，通过一年多的两万多次敲门，我们将亲切问候、平安嘱咐带到每一户家庭，并将居民问题需求带回社区，形成解决问题的闭环。

科技助力基层治理创新

跑步翻越、花式跳舞、背负重物……“机器狗”在这个春节很忙。事实上，小营社区的“机器狗”在春节前就已上岗，除了送馒头，还充当小区平安、反诈宣传以及夜巡志愿者等。

曹琛说：“科技创新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通过在‘小雨伴我’这块基层治理试验田上引入‘机器狗’的方式，我们尝试打开基层治理融入人工智能时代的大门”。

目前，曹琛正在为参加全国两会调研走访，准备提出利用AI技术进一步加强基层减负增能、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精细化水平的建议。例如创设“AI+社工场景（数字社工）”，实现“人”“数”即刻响应，有效提升社区工作效率与服务效能，让管理无感、服务有感。

曹琛说：“希望未来能有更多像‘机器狗Go2’这样的科技成果应用于基层社区治理，让科技创新与民生改善深度融合，为居民创造更加便捷、温馨的生活环境。”

党建引领居民广泛自治

“一家人，一辈子，一条心，一道门，一锅饭”，这是曹琛的目标，要把社区打造成一个温馨和睦的大家庭。

在社区里吃上省心饭、舒心饭是不少老年人的期盼。集思广益之后，“小雨共享厨房”应运而生。

曹琛认为，随着以党建引领、社区工作者及志愿者为基础的社区基层治理内核力量渐渐拥有中枢化能力，可源源不断协同链接到社区内外资源力量。“小雨伴我”从场景到全景、从小善到大义，使几百名志愿者撬动服务了万人社区，这就是来自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智慧与能量。

在担任全国人大代表的日子里，曹琛走进机关、企业、校园等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朋友圈”优势，从平时收集的数百件家长里短的“小事”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今年全国两会上，曹琛继续将目光投向加强社区治理，她坚信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解决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引导广大居民和各类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参与社区治理，一定会把服务老百姓的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

记者手记

在杭州这座科技日新月异的城市中，沿着闻名遐迩的小营巷，曹琛结合人大代表履职工作，在社区基层治理和服务中探索创新方法，致力于将先进的管理理念与实践相结合，解决居民最关心的问题，对居民的每项诉求都力求做到精准施策、高效服务，让每位居民都能感受到社区大家庭的温暖，真正将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落实落细。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